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南阳市教育局调整行政审批事项请示的复函

南阳市教育局

你局关于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请示已收悉，经与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沟通，现答复如下

一、对于具体意见中“(一)3个市县同权事项从市级清单删除”一事。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会考成绩证明)”、“普通高中毕(结)业书遗失补办(办理高中学历证明书)”等2个已下放、市级不产生实际业务的事项，可以从你局事项目录中删除，调整为C级(县级)。你局须指导辖区内各县(市)做好下放承接工作，及时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调整2个事项的办理层级、下放依据、办事依据、重塑办理流程、完善办事指南要素等工作内容，及时变更事项涉及的印章。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市级奖励”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条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县级已有对应的“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县级奖励”事项，不建议下放。

二、对于具体意见中“(二)从市级清单中删除行政许可事项‘民办中小学跨县(市、区)招生计划审批’”一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在审批机关管辖的区域内招生，纳入审批机关所在地统一管理。实施普通高中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主要在学校所在设区的市范围内招生，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的可以跨区域招生。”且你局实际工作中不产生该项审批业务，故该事项可以从你局事项清单中删除，由我厅办公室审批办致函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做技术处理。

三、对于具体意见中“(三)4个其他事项作为常规工作从行政审批目录中删除”一事。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文件中明确政务服务事项范围：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所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全

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

故“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市级表彰”“市级示范幼儿园评定”“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证书遗失补办”“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证书换发”等4个事项，不可以从你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删除，并持续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一网通办”工作。

